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15.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314.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2元/股-9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6,1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314.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7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1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99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1元/股-10.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10.56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991,5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4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54.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22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21元/股-81.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7.92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12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1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8,578,390.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4,56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购买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7.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3,280,506.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3.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元/股-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15%,购买的最高价为3.30元/股,最低价为3.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939,5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天安”)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	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 Dispersib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30mg/片 C19H26N2O3S11
证书编号	2025B06615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80282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

双鹤天安自2017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12月2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1月2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82.2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吡格列酮片由日本武田制药(Takeda)研开研发,于1998年7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ACTOS”,于2004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现已上市。根据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盐酸吡格列酮片全球销售额为2.54亿美元,其中“ACTOS”销售额为4,169.58万美元。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吡格列酮片生产企业有15家(含双鹤天安),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有6家(含双鹤天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盐酸吡格列酮片销售额总金额为3.49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江苏德药药业29.46%、杭州康恩贝制药15.95%、杭州中美华东制药11.29%、双鹤天安10.46%、北京太平洋药业7.2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2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4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263.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2元/股-9.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212,72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203,437.67元(不含交易费用)。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安徽金普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普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3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5,620,6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普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2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1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75,168.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7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吴文彬先生的辞任函。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文彬	副总裁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9月1日	调任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文彬先生的辞任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吴文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吴文彬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张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成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在所属子公司的任职。辞职后,张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张成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731.6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3.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和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对募集说明书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向深交所的回复报告和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秦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秦熙先生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英有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青岛青英有限比例为459111.11%,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61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33%,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外的总股本比例为0.4175%。秦熙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秦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秦熙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志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原任职期间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陈志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志杰先生已完成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其辞职不会对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志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